企業:
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企業信用報告申請書

※基本資料(務必與所提供證明文件影本相符)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企業名稱	中文：	負責人姓名	中文：
	英文：(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請完整填寫)		英文：
企業統一編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未填寫寄件地址者，本中心將依貴企業設立登記地址寄送。			

※申請事項及檢附文件:

企業型態	企業應檢附文件	負責人應檢附文件
公司	公司設立/變更事項登記卡(表)影本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若負責人為外籍人士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2. 申請「**企業信用報告(含評分)**」且評分內容含「負責人資訊」者(勾選 B/C 者)，需由公司與負責人共同聯名申請，除身分證外，請另提供負責人之： ①健保卡、護照、駕照、居留證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影本 ②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無戶籍之外籍人士免附)
獨資合夥	「商業登記抄本」或「營業稅稅籍證明」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擇一檢附影本即可	
其他法人團體	「統一編配通知書」或「營業稅稅籍證明」擇一影本檢附；並請另檢附法人立案/登記/變更證明或主管機關核准之開業執照等公文書影本供查驗	

1. 應檢附之文件有所缺漏或未於申請書次頁加蓋**同「設立/變更登記表之企業大小章」者**，恕無法受理。
2. 所提供之身分證件影本僅限「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請勿加註其他限制用途別致無法受理。

※收費說明:

信用報告版本/每份收費標準			中文版		英文版		說明
			份數	金額	份數	金額	
□	企業信用報告(不含評分)	中文 $300 元 英文 $400 元	____份	$____元	____份	$____元	1. 同時申請中文及英文版各 1 份時共$600 元(同時加列評分資訊為$800 元)。 2. 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 1 份，加收新台幣 100 元。 3. 勾選 B/C 者請詳參上述負責人應檢附文件說明 2。
企業信用報告(含評分)＊未勾選者，視為申請 1 份中文版企業信用報告(不含評分)							
A □	不含負責人信用資訊之企業信用評分	中文 $400 元 英文 $500 元	____份	$____元	____份	$____元	
B □	含負責人信用資訊之企業信用評分	中文 $400 元 英文 $500 元	____份	$____元	____份	$____元	
C □	同時列示含負責人資訊+不含負責人資訊之企業信用評分	中文 $400 元 英文 $500 元	____份	$____元	____份	$____元	

□加查其他信用資料(申請注意事項第 3 點內容)：(不提供英文版)

註: 本中心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請注意事項第 1 點內容)

申請原因：(最多勾選 2 項)
A.□瞭解信用紀錄 B.□申請貸款 C.□申請信用卡、現金卡 M.□工程投標 O.□法院訴訟
P.□股票上市/上櫃/興櫃等查核 Q.□國外銀行徵信 R.□國內廠商徵信 S.□國外廠商徵信
T.□與其他企業購併 U.□企業間業務合作參考 V.□申請政府機關獎勵
Z.其他(請說明)

掛號交寄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及申辦查詢服務之紀錄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本申請書保存期間為 5 年，其餘個人資料依其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申請注意事項：

1. 本中心目前提供之企業信用評分資訊，範圍並未包含所有企業，僅包括如下：
 是依本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組織（包含股份有限、有限、無限、與兩合)、公司設立登記為核准設立、不是停止營業或延展開業、非上市櫃公司、非公營屬性、產業屬性可判斷、非金融保險業、不是本中心的會員機構、非投資業、信用歷史資料長度足夠、揭露期限沒有不良紀錄等；另若信用評分給予『固定評分』者，乃因有不良紀錄，但目前與金融機構仍存在正常授信帳戶之往來關係。
2.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
3. 因特殊需求(如法院訴訟等)需額外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者，請於申請事項之加查其他信用資料說明資料類型(如授信、保證、信用卡、信用卡帳款資料等)及資料起、迄年月。
4. 查詢費支付方式(1)購買郵局匯票，匯票抬頭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將此匯票連同申請文件一併裝入信封(2)購買現金袋，現金袋上務必註明申請人姓名及聯絡電話，並與申請文件同時間寄送。建議信件以掛號寄送較不易寄失。
5. 負責人欲委託他人臨櫃領件者，受託人請攜帶❶負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❷企業大小章(同申請時印章)❸領件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負責人親自撰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及負責人簽章)
6.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
7.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驗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經司法機關依戶籍法、刑法等相關規定審理後認有犯罪事實者，最高可處行為人五年或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行使前述偽造、變造文書者亦同。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企業及負責人於申請書填寫之資料、提供之企業及身分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內容皆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申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第 2 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及申請注意事項)。

企業大、小章用印欄	公司請務必加蓋與設立/變更登記表上相同之企業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欄	加查「企業信用評分－含負責人資訊」，請負責人於此欄位簽名或蓋章	

此區為本中心內部作業專用，請勿填寫。

收查詢費用：_____元

受理	登打	校對
文件管理等級：密		

※信用報告為個人隱私之重要文件，請妥善保管，切勿輕信或輕易交給他人，以避免為不法用途。